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阳行审撤登字（2025）6号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被撤销人（单位）名称：济南顺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NAUWW5B

设立日期：2018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亓国庆

地址（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济北开发区银河路东帝华小区20号楼2单元2102室

2025年5月14日，我局收到王红涛邮寄的举报材料，举报济南顺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其丢失的身份证，冒用其身份信息进行注册登记，申请撤销该公司设立登记。经山东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济南）查询，济南顺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设立登记，王红涛为股东之一（占比90%）、监事。目前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依据《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做好撤销冒用身份信息和虚假承诺登记处理工作的通知》，5月14日向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关于协调处理王红涛反映被冒名登记的函》，请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进行调查。

2025年7月8日，我局收到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注册的调查报告》、《涉嫌冒用身份信息登记注册公示结果》及相关调查材料。济南顺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之一、监事王红涛（身份证号：130682****6619）反映的被冒名登记一案。经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和公示，出具调查结论：济南顺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现公示期已满45天，无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建议依法处置或作出撤销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结合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济南顺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取得的设立登记许可。

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核准日期为2018年9月29日的营业执照缴回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逾期不缴，你公司的营业执照作废。

当事人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129号）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济南市济阳区新元大街9号），以及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47号）、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110号）、商河县人民法院（济南市商河县鑫源路10号）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7月28日

